

## 桃園市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桃園市大坑缺溪為最終承受水體，且廢(污)水許可核准之最大日排放量規模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一、本標準之適用對象。</p> <p>二、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三、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p>
<p>第三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標準專有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新設者：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p>	<p>一、專有名詞之定義。</p> <p>二、為免規範對象因改制直轄市變動致管理不易之情形，遂延用改制前桃園縣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之規定，區分新設者或既設者。</p>

<p>者。</p> <p>二、既設者：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第四條</p> <p>本標準規定之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本標準未規定之水質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p>	<p>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p>
<p>第五條</p> <p>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本標準施行日。</p>

附表

項目		限值 (毫克/公升)	適用對象	備註
生 化 需 氧 量	最大值	一〇	新設者	
	最大值	二五	既設者	
	七日 平均值	一五	既設者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小時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並以連續七日之測值，經算術平均計算。</p>
氨 氮		一〇	新設者	
		七五	既設者	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業別之項目氨氮；其限值及施行日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
		三〇	既設者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p>

			道系統等業別之項目氨 氮；其限值及施行日期，應 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該 業別之放流水標準。
--	--	--	--------------------------------------------------------